

扩大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对策研究

○谭永生

摘要：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内需、建设“橄榄型”社会的重要基础，也是我国真正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必要举措。我国已形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但在群体规模、城乡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及职业分布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建议把中等收入群体倍增作为国家战略，通过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改进完善财政税收制度和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等方面综合施策，加快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关键词：收入分配 中等收入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被称作社会的“稳定器”、分配的“晴雨表”，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越大，社会的稳定性就越强，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也越高，产生矛盾的概率就越小。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到2035年实现“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到2050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让大部分人进入到中等收入群体，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一、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及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

（一）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

中等收入群体是一个在社会学、经济学和政治学中被广泛提及和研究的概念。学术界对于中等收入群体的定义较为模糊，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权威的、规范的和统一的衡量标准^[1]。一般认为，中等收入者是指一定时期内，收入保持在全社会中等水平、生活较富裕、生活水平相对稳定的群体^[2]。其主要特征是：该群体

收入不仅能保证家庭基本生活需求，而且应有一定数量的家庭储蓄和其他货币性资产，具有较高的优越感、家庭幸福感和责任感等^[3]。

尽管中等收入群体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但以经济收入来界定中等收入群体仍是最常用的方法^[4]。经济收入方法又分为相对标准法和绝对标准法。

绝对标准即设定收入的上下限，介于该收入上下限的人群即为中等收入群体。世界银行以贫困线（日人均收入1.9美元）为参照系，提出日人均收入介于10～100美元的人为中等收入群体。由于世界各国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因此，对于人均国民收入较高的发达国家来

说，该标准就显得偏低。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讲，随着经济快速增长，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又会在短时间内增长很快^[5]。国家统计局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9万元～45万元人民币为标准，测算出2015年我国中等收入家庭占24.3%。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2012）将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22000～65000元（以2010年为基期）之间的群体界定为中等收入群体，预测到2020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可达到45%^[6]。

相对标准则是以收入分布的中位值或平均收入为基线，通过设定上限和下限作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区间。美国劳工统计局曾以家庭人均收入中位数的75%

表1 中等收入群体的基本特征

指标	基本特征
收入方面	收入超过社会平均水平，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0-100美元。
财产方面	一定的资产或财产积累，包括货币、房屋、汽车、金融理财产品等。
消费方面	一定的支付能力与合理的消费结构，恩格尔系数为0.3-0.365，是旅游、文化等消费的主体消费群体。
生活态度	社会地位自我评价居中或以上、对生活满意、对未来有信心。
安全感	具备相应的抵御生活风险能力和能够实现稳定预期的能力。

资料来源：根据文献资料整理。

为下限、以人均收入中位数的125%为上限定义“收入中产”。李春玲(2018)将家庭人均收入中位数的76%~120%视为中等收入群体^[7]。相对标准由于上下限的弹性较大,且在很大程度上受收入分布的影响。一般而言,其测量结果的国际可比性不强。尤其是,相对标准不能反映一个国家经济增长对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影响,因为只有当收入差距在不断缩小时,中等收入群体才会扩大,其他因素则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关系不大^[8]。

综述上述两种方法,绝对标准更多地被用于国际比较和分析全球中等收入群体的发展趋势,而相对标准则更多地被用于国内收入分配结构的分析和社会政策的制定。

(二)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意义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社会向“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转变,既有利于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又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9]。

1. 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从消费需求来看,中等收入群体是社会消费的最大群体,他们有不断提高生活质量的强烈欲望和不断提高生活质量的物质条件。此外,中等收入群体的边际消费倾向较高,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可以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向消费型增长转变。同时,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结构也更倾向于新型消费品,对于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接受能力普遍较高,也更有利于经济向高端内生性经济转型升级。

2. 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如果中等收入群体占的比重较小,则

分配格局将呈现为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在哑铃型分配格局下,贫富分化加剧,社会矛盾容易向激化的方向发展,带来社会稳定风险。如果高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的规模依次增大,则社会的分配格局将呈现为金字塔型。金字塔型的收入分配结构容易导致阶层固化,社会缺少流动性、陷入僵化停滞的局面。中等收入群体占据多数的橄榄型分配格局,最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10]。在橄榄型格局下,低收入群体通过一定的奋斗,有可能上升至中等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也可以通过努力,进入到高收入群体,阶层之间有着良好的社会流动性,这对于社会稳定和国民福利的提高都有利^[11]。

3. 实现共同富裕的客观需要。

目前,发达国家中等收入群体一般都占到全部人口的半数以上。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虽然还不够高,但随着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会随之快速提高。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要提高大多数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使更多的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者的行列,让更多的贫困人口走上富裕之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过程,正是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过程。从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到让大部分人

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客观需要。

(三)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估算

采用世界银行的标准,将中等收入标准界定为:成年人每天收入在10~100美元之间,也即年收入3650~36500美元。按照美元与人民币1:7的大致汇率计算,将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定为年人均收入2.5万~25万元人民币。

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974元,中位数为22408元。按居民五等份(人数各占20%)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5958.4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3842.8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2495.4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4546.8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64934.0元。照此计算,中高收入组和高收入组合计40%的人口落入了世界银行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即使在高收入组内部把25万元以上群体扩大到8%,所剩下的12%的人口加上中高收入组的20%人口,合计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也达到30%。如果再加上中等收入组保守估计5%的人群超过2.5万元,那么,2017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应在37%以上,人口总量在5亿人以上,名副其实已形成

表2 2013年~2017年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数据

单位:元

年份	低收入	中等偏下	中等收入	中等偏上	高收入
2013	4402.4	9653.7	15698.0	24361.2	47456.6
2014	4747.3	10887.4	17631.0	26937.4	50968.0
2015	5221.2	11894.0	19320.1	29437.6	54543.5
2016	5528.7	12898.9	20924.4	31990.4	59259.5
2017	5958.4	13842.8	22495.4	34546.8	64934.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7)》及《中国统计摘要(2018)》。

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

过去 40 年,我国在成功减少近 3 亿贫困人口的同时,也使 5 亿多人口步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我国目前中等收入群体在绝对数量上已成为全球最大,占全球中等收入群体的 30% 以上,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两个比例的不足。一是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全部人口的比重还不高。发达国家的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基本都超过了 60%,高出我国近 30 个百分点,是典型的“橄榄型”。二是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线上限人数比例不高。按照世界银行标准,2.5 万元属于中等收入,25 万元也属于中等收入,两者相差 10 倍。在我国目前的中等收入群体中,接近标准线下限的中等收入居民更多一些,提升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和质量依旧任重道远。

二、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分布

表 3 2013 年~2017 年全国城镇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数据

单位: 元

年份	低收入	中等偏下	中等收入	中等偏上	高收入
2013	9895.9	17628.1	24172.9	32613.8	57762.1
2014	11219.3	19650.5	26650.6	35631.2	61615.0
2015	12230.9	21446.2	29105.2	38572.4	65082.2
2016	13004.1	23054.9	31521.8	41805.6	70347.8
2017	13723.1	24550.1	33781.3	45163.4	77097.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7)》及《中国统计摘要(2018)》。

表 4 2015 年~2016 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

单位: 元

地区 \ 时期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2016	2015	2016	2015
东部地区	39651.0	36691.3	15498.3	14297.4
中部地区	28879.3	26809.6	11794.3	10919.0
西部地区	28609.7	26473.1	9918.4	9093.4
东北地区	29045.1	27399.6	12274.6	11490.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7)》整理计算。

的结构特征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正处于波浪式上升阶段,在群体规模、城乡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及职业分布等方面明显表现出发展中国家特征,在整体性、稳定性、成熟性和影响力等方面还不能与西方国家中等收入群体相提并论。

(一) 从城乡分布看, 中等收入群体越来越集中在城镇

中等收入群体向城市集中是发展中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典型特征^[12]。从城镇居民五等份数据看,2017 年我国城镇居民达到中等收入群体及以上的比重接近 80%,农村居民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也超过了 20%。从增长速度上看,城镇居民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农村居民,显示出中等收入群体越来越向城镇集中的特征。

(二) 从区域分布看, 中等收入群体越来越集中在东部地区

从区域分布来看,东部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仅绝对值高于

其他地区(2016 年,我国东、中、西、东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为 1.39 : 1.01 : 1 : 1.02),增长速度也明显高于其他地区(2016 年,我国东、中、西、东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8.1%、7.7%、8.1%、6%),导致中等收入群体进一步向东部集中。目前,我国中等收入群体集中在东部的比重超过 50%(李实等,2017),并呈现出中等收入群体越来越向东部地区集中的趋势。

(三) 从产业分布看, 中等收入群体越来越集中于非农产业

非农产业已经成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就业的主要行业,不同维度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基本都集中在非农产业就业。从 2016 年部分典型地区产业结构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数据看,非农产业结构越高的地区,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越高。细分产业看,中等收入者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批发零售业,教育,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因此,推动非农产业发展,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是我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方向。

三、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趋势预测

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2012)预测方法,假定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城镇化率在 2017 年 58.5% 基础上每年增长 1.2 个百分点,中等收入上下限区间沿用 [25000 元, 250000 元]。通过测算,并充分考虑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到 2020 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可以达到 45% 左右,到 2022 年

表5 2016年典型地区产业结构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

单位：%，元

地区	产业结构			人均可支配收入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城镇	农村
上海	0.7	39.7	59.5	57691.7	25520.4
北京	1.0	23.8	75.2	57275.3	22309.5
江苏	6.5	50.3	43.2	40151.6	17605.6
福建	9.7	50.1	40.1	36014.3	14999.2
山东	9.1	51.6	39.4	34012.1	13954.1
内蒙古	10.5	51.7	37.8	32974.9	11609.0
重庆	9.2	48.0	42.8	29610.0	11548.8
新疆	17.1	42.5	40.4	28463.4	10183.2
陕西	9.9	52.8	37.3	28440.1	9396.4
河北	12.6	51.3	36.1	28249.4	11919.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7）》。

表6 2020年～2050年我国不同收入群体的规模预测

单位：%

年份	低收入	中等收入	高收入
2020	45	45	10
2022	39	50	11
2035	28	60	12
2050	15	70	15

可能超过50%，2035年基本达到60%左右，2050年基本达到70%左右。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有几个假定在里面。一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计量分析表明，在不同的经济增长率情景模拟下，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变化不一样。假设2017年～2035年平均经济增长率是5%，到2035年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刚刚达到60%；如果2017年～2035年平均经济增长率是4%，那么2035年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不会超过55%。从这个意义上讲，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13]。二是加快推进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2035年前后，我国城镇化水平要达到70%左右。三是实施积极的财政、税收、社会保障政策，不断缩小收入分配差距，2035年左右全国基尼系数降至0.4

以下。如果能够实现上述假定目标，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就可以从现在的不足40%提高到2035年的60%左右；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可以进一步提高到70%左右，从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面临的制约因素

（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滞后，收入差距依然较大

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失衡，劳动者报酬总体偏低，制约着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14]。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看，1992年～2015年，政府部门分配比重由14.08%上升为14.63%；资本部门分配比重由36.65%上升为38.76%；劳动者报酬分配比重由49.26%下降为46.6%。从国民收入再分配格局看，1992年～2015年，政府部门分配比重由17.87%

变为18.95%，变化相对平稳、略有上升；资本部门分配比重由13.43%变为19.70%，份额增长明显；劳动者部门分配比重由68.7%变为61.36%，份额下降明显。2017年，我国总体基尼系数依旧在0.46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2.72，收入差距依然较大。2007年，我国财产性收入增长占居民收入的份额不到2%，2017年增长到8.11%。2017年，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接近10%，而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不足2.8%。财产性收入的分配不均等，带来的是部分居民财产的快速增加和分配差距的急剧扩大。

（二）基本公共服务不均衡，社会性流动不畅

长期以来，我国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过度集中在大中城市，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偏低^[15]。2016年，我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比高收入国家约低10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比高收入国家低30多个百分点。劳动年龄人口和新增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10.4年和13.3年，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不公平，农村儿童尤其是留守儿童健康状况堪忧，营养不良，影响智力发育。新型城镇化没有真正实现农村居民向城镇居民的纵向流动，农民工通过代际升级改变家庭命运的愿望难以实现。这都不利于农村和落后地区居民人力资本的提升，也不利于劳动力要素和社会成员的合理流动，制约了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

（三）产业结构不合理，居民

增收可持续动力不足

2017年,我国三次产业产值结构为7.9:40.5:51.6;三次产业就业结构为26.9:28.1:45.0。第一产业就业人数占比仍偏大,由于一产劳动生产率较低,劳动者收入普遍偏低;第二产业中传统制造业仍然占较大比重,劳动者基本从事技术含量不高的重复性劳动,他们的工资大都处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以下;第三产业虽然发展迅速,但仍主要以劳动密集型行业为主,现代生产服务业发展偏慢,这都不利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扩大。

(四) 再分配调节作用有限,制约着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

再分配是调节居民收入,特别是保障中低收入群体分享发展成果的重要手段。国际经验表明,在所有收入差距降低的因素中,财政税收政策能够起到70%~90%的作用。长期以来,我国居民转移性收入在可支配收入中比重偏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不明显。税收以流转税为主,对收入分配具有很强调节作用的个人所得税规模偏小。2016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仅占全国税收收入的7.7%。加之许多高收入者收入来源多、征管难度大,税收流失较多,弱化了税收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

五、对策建议

有效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需要瞄准重点群体,协调发挥政府、企业与社会的力量,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强化产权保护等多措并举,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让更多人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 瞄准农民工群体,扩大

中等收入群体来源

2017年,我国低收入者的比重在55%左右,中等收入者的比重约为37%,高收入者约为8%。未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政策目标的核心是让有潜力的低收入人群尽快地步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2017年,我国农民工数量2.86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20%,占劳动人口的30%左右。从收入结构看,过去10年,农民的收入整体在增加,部分高收入农民工已经达到了或超过中等收入门槛。所以,无论是从数量讲,还是从收入的水平可增长的潜力看,农民工都是未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

要尽快落实以居住证为核心的常住人口制度,逐步消除与户籍挂钩的教育、医疗等基础权利差异。对农民工数量占比高的特大城市,建立“积分落户”制度,促进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民工有序落户。加强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农民工就业前和在岗培训,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多管齐下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16]。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使农民获得稳定的收入流。

(二) 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夯实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物质基础

从经济增长速度看,我国经济仍保持在中高速增长通道内,但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已是当务之急。坚持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应继续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有针对性地统筹实施各项经济政策及措施,努力消除经济环

境不确定性因素的负面影响,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以扩大内需特别是增加居民消费为重点,加快推动经济发展向内需驱动、消费支撑、均衡发展的模式转变。加快产业升级换代,继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科技创新,大力提升我国经济发展质量,继续做大做强社会财富蛋糕,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夯实物质基础。

(三)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使更多劳动者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优化政府、企业、居民三者分配格局。按照分类管理思路,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对于已经市场化的非公有制部门,在法制框架下充分尊重其工资制度的自主性,积极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为促进低收入群体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创造条件。对政府部门仍具有较大控制权的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部门,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调整工资结构,提高基本工资比重,降低津贴补贴的比重。强化对垄断行业税款和税后利润的征收,完善对垄断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双重调控政策,结合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其他企业高管薪酬监管办法,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引导社会 and 用人单位在分配中向科技研发人员、技能工人等倾斜,促进重点群体增收并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四) 完善财政税收制度, 促进中等收入群体扩大

进一步改革公共财政支出结构, 确定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等的支出下限比例并逐步提高。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继续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 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促进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加快将各种国有资本收益全面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对资本利得实行分级设不同税率征收, 平衡其与劳动报酬征税的关系。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范围, 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 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加快税收结构变革, 形成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新税制。改进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 逐步实行分项和综合相结合的征收办法, 建立根据家庭负担情况相应豁免费用的制度, 适时调整起征点, 合理降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加大对高收入群体非劳动报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力度, 确保其在获得高收入的同时, 缴纳相应的税负。减轻低收入人群的纳税负担, 保证每个纳税人的纳税负担与所获得的财富收入相匹配。调整税收结构, 减少间接税的比重, 增加直接税的比重, 适时出台房产税、遗产税, 为调节居民财产性收入提供法律依据。

(五)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化解中等收入群体的后顾之忧

实施全民参保, 让医疗服务回归公益, 让国民教育增进公益, 让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维护公益, 让住宅从投资品、投机品回归到正常的生活消费品, 增强城乡居民的抗风险能力与安全感, 化解

中等收入群体的后顾之忧。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承受能力和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合理提高社保标准, 妥善协调平衡各类参保人员的社保待遇关系, 逐步缩小不同群体之间不合理的社保待遇差距, 实现城乡、区域、行业、不同所有制之间社会保险的顺利衔接。加大政府对社会保障的投入, 适当降低企业和职工缴纳的比例, 切实提高劳动者的可支配收入。开辟更多更可靠的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渠道, 实现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健全针对困难群体的动态社会保障兜底机制, 确保困难群众维持基本生活水平。

(六)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增强中等收入群体的财产安全感

完善的法治化产权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 也是扩大、稳定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保障。加强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企业法人财产权保护,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增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感与获得感。建立并完善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励约束机制, 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 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加强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力度。创新劳动力产权制度, 在条件成熟的企业实行规范的员工持股, 让更多有能力的企业员工能够凭借自身的技术、管理获得财产性收入, 并形成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 边燕杰. 关于中产阶层的各种定义和指标体系[J]. 人民论坛, 2016(06).
- [2] 李强, 赵罗英.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和中

等生活水平研究[J]. 河北学刊, 2017(03).

[3] 李春玲. 准确划分中国中产阶层需要多元指标[J]. 人民论坛, 2016(06).

[4] Eisenhauer J G. An Economic Definition of the Middle Class [J]. Forum for Social Economics, 2008, 37(02):103-113.

[5] 刘渝琳, 许新哲.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标准与测度[J]. 统计研究, 2017(11).

[6]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实证分析和政策建议[J]. 经济学动态, 2012(05).

[7] 李春玲. 中等收入群体的构成特征与新时代精准扩中策略[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01).

[8] 纪宏, 陈云. 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及其变动的测度研究[J]. 经济学动态, 2009(06).

[9] Easterly W. The Middle Class Consensu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01, 6(04):317-335.

[10] 李培林. 中产阶层成长和橄榄型社会[J]. 国际经济评论, 2015(01).

[11] 李强. 中国离橄榄型社会还有多远 - 对于中产阶层发展的社会学分析[J]. 探索与争鸣, 2015(08).

[12] 吴鹏, 常远. 中等收入群体的测算与现状研究 - 基于 CHNS 与 CHIP 数据[J]. 社会科学研究, 2018(02).

[13] 李实, 岳希明, 史泰丽, 佐藤宏. 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 -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V[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4] 李强, 戈艳霞. 我国中产阶层发展滞后的现状、原因与对策[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7(03).

[15] 上海研究院社会调查和数据中心课题组.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促进消费拉动经济 - 上海中等收入群体研究报告[J]. 江苏社会科学, 2016(05).

[16] 陈燕儿, 蒋伏心. 新时代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路径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18(01).

作者简介:

谭永生 (1971-), 男, 河南泌阳人,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 研究员。研究方向: 劳动经济学、发展战略与规划。